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周元華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340

編號：041

今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

新增「公職律師」，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！

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及民眾權利意識高漲，為協助解決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，面臨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，並落實司改決議，本部經廣納各界建議及律師等團體寶貴意見，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等，特於律師法新增「公職律師」規定，期能藉由律師專業能力，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。

此次修正，配合考試院主管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修正，於律師法增設公職律師制度，新增之規定，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律師專任於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。
- 二、公職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。
- 三、公職律師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等。

四、公職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。

本次修法將能提升政府法律專業，完善政府法律制度，並落實公務員法律權益保障，亦符合司改決議意旨，使「律師法」與時俱進，更加完備。而修正草案今（30）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順利修法通過，讓「公職律師」制度早日實施，以應實務所需。